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泰市监发〔2023〕22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泰州市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 三年攻坚行动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省特检院泰州分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3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启动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2023年-2025年）攻坚行动，促进全系统进一步转作风、优行风，不断优化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全力服务全市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根据《泰州市市场监管系统加强行风建设实施方案》（泰市监发〔2022〕131号）和2023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暨系统党

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市局组织制订了《泰州市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 2023 年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10 日

泰州市市场监管系统 行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 2023 年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市市场监管工作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全面启动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2023年-2025年)攻坚行动，根据省局《关于加强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市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市场监管系统加强行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制订泰州市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 2023 年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局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行风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以作风整训常态化、行政审批标准化、行政执法规范化、日常监管精准化、服务举措便民化、行风建设长效化为重点，加快改革创新和职能转变，强化依法监管、依规办事，持续打造“三有三创”服务型机关，全力服务全市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泰州新实践再建新功。

二、强化思想教育，着力防止和纠正行风意识不强等问题，推进作风整训常态化

1.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

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五个牢牢把握”和“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的重要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政风作风建设、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等重要论述，深刻把握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的理念，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加强行风建设的行动自觉。〔机关党委牵头，相关处室（单位）及各市（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不再逐一列出〕

2.深入开展廉洁文化进机关活动。强化廉洁机关建设，组织开展上一堂廉政党课、办一期廉政讲堂、考一次廉政知识、读一本廉政书籍、办一场文化活动、看一处廉政基地等“六个一”廉洁文化系列活动，通过以文化人、以文促建，不断弘扬清风正气，培育崇廉尚洁理念。强化警示教育，利用党员固定学习日、5.10 廉政廉政教育月等时机，强化以案说法、以案释纪，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强化示范引领，积极挖掘、选树一批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特别是基层单位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的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为民务实清廉作风。〔机关纪委、人事教育处牵头，相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入开展基层能力提升行动。牢固树立“大抓基层、长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扎实推进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订通用性业务规范，持续深化基层分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领导

干部联系点制度，实现全市基层分局全覆盖，推动各级领导干部主动服务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定期开展基层分局长和业务骨干轮训，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强化基层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努力解决好履职与能力不相匹配的问题。持续开展“唯实唯勤讲习所”和“青蓝结对、携手共进”等活动，通过专题学习、座谈交流、汇报演讲等形式常态化开展职业道德教育。〔人事教育处牵头，相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力求便民高效，着力防止和纠正服务失范等问题，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

4.行政审批流程再优化。深化落实“六减”措施，推动各类行政许可进一步简化材料、优化流程、压缩时限，合并市场主体登记受理和核准环节。深化工业产品行政许可“一键生成”质量体系示范文本改革，为企业提供行政许可便利化服务，帮助科学制定质量体系文件，避免出现“不会做”“不规范”、过多依赖“第三方”、增加企业成本负担等问题。〔行政许可处、市质检院牵头，相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准入壁垒破除再彻底。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市场准入，统一规范审批标准，完善“通办通取”服务，出台《市场主体资格互认操作规程》，推动更多市场主体、更多审批材料实现跨区域、跨部门互认互通。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探索建立重大政策措施会审机制，全面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协查和第三方评估，发布政府端影响公平竞争的负面行为清单，发布企业端涉嫌垄断

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甄别提示，常态化清理和防止出台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倾向的政策措施。〔行政许可处、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处牵头，相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政务服务质量再提升。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等改革，全面实施“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便民举措。进一步提高远程评审和告知承诺比例，推行“只见一次面”评审，扩大先证后核、免评审换证等便利化审批实施范围，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加强服务窗口规范化建设，强化各级登记人员业务赋权管理、岗前培训和考核，全力打造优质服务窗口。〔登记注册指导处、行政许可处牵头，相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法治建设，着力防止和纠正任性执法等问题，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

7.加强法治引领。制定实施《市场监管领域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以公平竞争、知识产权、价格、广告、特种设备、食品、药品、信用监管等领域为重点，明确市场监管领域合规事项、常见违法行为表现、合规建议等内容，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生产经营。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全面梳理、规范、精简市场监管领域执法事项。强化普法宣传，通过多样化的载体和形式，让广大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更多了解、支持和参与市场监管。〔政策法规处牵头，相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坚持柔性执法。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制度，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坚决杜绝大案小办、小案重罚，切实做到宽严相济、过罚相当。大力实施稽查执法基础提优、执法提质、服务提效、能力提升、品牌提级“五提”行动，不断提升稽查执法能力和水平。〔稽查处牵头，相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强化执法管理。进一步完善执法监管机制，通过执法记录仪等手段严格实行首次检查核心要素上传和证据固定。在全市推进执法基准统一、执法行为留痕、自由裁量权规范、跨区域协同维权、联合执法和执法人员“白名单”等制度，完善线索通报、证据移送、案件协查等执法联动机制，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统一高效的执法办案机制。定期组织全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及时发现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罚没收入与单位或个人考核考评挂钩。〔稽查处、法规处、人事教育处牵头，相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不断提升效能，着力防止和纠正随意检查等问题，推动日常监管精准化

10.全面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能力和水平。统筹制定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联合监管年度计划，动态更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整合条块力量，规范开展市场监管部门内部综合监管，实现对企业“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探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监管试点，充分发挥食安委、质发委以及各类联席会议等议事协调机

构作用，推动形成部门、行业、企业、公众各负其责、齐心协力的工作局面。〔信用处牵头，相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全面提升智慧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快建设“泰有品”综合平台，打造数据资源归集库，建设集线上交易、行政监管、政策检索、检验检测服务等“一网通办”数字平台，打造泰州优品网上展示、交易服务专区，为入驻企业提供信誉审查、为交易行为提供快速维权支撑。探索将“泰有品”综合平台与“泰慧管”“泰检易”平台互通互联，建设市场主体“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一网协同”集中监管，让市场监管更精准、企业群众办事更便捷。〔科技与信息化处牵头，相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全面提升信用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强信用信息归集，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准确、全面建立信用档案。加强信用分类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做到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加强信用联合奖惩，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联合奖惩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失信者寸步难行，守信者一路畅通”的良好信用环境。全面落实符合条件的信用修复申请“立即办理”、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暂缓列异”、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同步状态”等措施。〔信用处牵头，相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打造工作品牌，着力防止和纠正不深不实等问题，推动服务举措便民化

13.持续打造“你点我办、你评我改”服务品牌。增强“点”的便捷，充分利用“码上办”APP，第一时间征集并响应企业和群众需求。提升“办”的质量，通过现场专班服务，对个性问题帮办到底，对共性问题及时研究制定制度性解决方案。加大“督”的力度，定期公示办理结果，开展回访和满意度调查，确保企业和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真正得到解决。〔人事教育处牵头，相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持续打造“一件事”服务品牌。积极推动“数智赋能”，全力推动标准质量、知识产权、企业信用修复、企业退出等领域“一件事”建设，整合企业线上申请、自动分流办理、在线智慧核验、全程反馈网办进度等功能，推动减流程、减环节、减材料、增效率，实现一站式办理、多资源集成、零距离服务、不见面帮办，打通线上线下协同服务渠道。（科技与信息化处牵头，相关业务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持续打造“三务融合”党建品牌。深化“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推进党务、业务、服务“三务”深度融合、一体推进。持续放大“品质先锋”党建品牌效应，结合“五带三星”、文明城市创建、大走访等活动，广泛开展党员志愿服务，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主动为企业群众做好事、办实事，不断丰富品牌内涵，提升品牌形象。〔机关党委牵头，相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监督检查，着力防止和纠正推进不力等问题，推动行风建设长效化

16.开展重点领域“微治理”。紧盯群众企业关心关注的中介

服务、涉企收费、许可审批、检验检测、执法办案等重点领域，联合纪委监委派驻机构，组织开展行风建设“微调研”和“微治理”，及时发现并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甚至顶风违纪违法、损害企业群众利益、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机关纪委牵头，相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开展行风明查暗访。抽调部分退休老干部和在职人员组成督查组，定期对全系统行风建设相关责任落实、“十条禁令”贯彻执行以及窗口单位、基层一线工作人员作风效能等情况开展明查暗访，对发现的典型问题及时在系统内予以通报，对涉嫌违纪违法的严肃执纪问责。〔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处、机关纪委牵头，相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拓宽行风监督渠道。充分发挥行风监督员队伍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内外监督体系和行风问题发现机制。面向企业群众，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行风满意度评估，强化评估结果通报和运用。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对群众反映突出的行风问题认真核查并及时反馈。〔行风建设工作专班牵头，相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组织保障

19.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发挥行风建设领导小组和行风建设工作专班的作用，对全系统行风建设实行专班推动、专题研究、专项督查。各市（区）局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行风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分工，完善落实机制，加强责任传导，形成一

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行风建设工作格局。（行风建设工作专班牵头负责）

20.严肃执纪问责。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行风建设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建立市与市（区）两级派驻纪检监察之间、市与市（区）两级机关纪委之间、派驻纪检监察组与机关纪委之间沟通联络机制，做到业务互学、信息互通、情况互商、工作互动、力量互助，形成职能优势互补、信息上下互通、监督力量互助的大监督格局。〔机关纪委牵头，相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政务新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加强行风建设的政策举措，切实提升企业感知度和社会影响力。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引导市场监管行风建设相关舆情。及时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成果，推动全系统行风建设水平整体提升。〔综合与应急管理处牵头，相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